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吉峰”）。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峰科技”）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吉峰科技全资子公司甘肃吉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吉峰”）为其控股子公司河西吉峰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4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担保额度以实际融资额度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西吉峰，注册资本136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祁连路35号，法定代表人刘风军，甘肃吉峰持股51%，经营范围：农业机械、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配件、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农用车、东风福瑞卡汽车的销售；小型农业机械、通用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二）被担保人关键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关键财务指标	河西吉峰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02.43	10,075.74
负债总额	10,163.55	6,998.90
	2017年度	2018年 1-8月
净利润	-406.87	158.85

注：以上2017年数据为已经审计数据，2018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最终担保额度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如未具体使用以上担保额度，此担保事项将自动失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子公司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5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7%。无逾期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吉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充分、合理的；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其生产经营。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1日